

臺南市隆田考古展示室 申請參觀須知

一、申請參觀地點：

臺南市隆田考古展示室，地址：臺南市官田區新生街 43 號。
管理單位為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（以下簡稱「文資處」）。

二、申請參觀之時間：

- (一) 採預約免費參觀制。
- (二) 以上班日為原則，可申請參觀時段為上午時段 09：30～12:00、下午 14：30～17:00（如欲參觀時間為非上班日，請另洽文資處辦理）。

三、申請對象資格：

- (一) 個人或團體均可申請。
- (二) 為維護參觀品質，機關、學校或團體每梯次申請以不逾 25 人為限；每日上、下午時段以不逾 5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（如有特殊需求，請另洽文資處辦理）。
- (三) 若為國小（含）以下兒童參觀，請至少有一位師長或成年人隨行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者須填具「臺南市隆田考古展示室預約參觀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團體者須另行提供「臺南市隆田考古展示室預約參觀人員名冊」（附件二）。
- (二) 採書面申請方式辦理，申請者須於預定參觀日 7 日前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預約。

傳真：06-2213160

信箱：tmach@mail.tainan.gov.tw

- (三) 預約完成後，請申請者務必於上班日以電話確認文資處是否收到無誤。

電話：06-2213569（文化資產研究組）分機 603

- (四) 申請後由文資處以電子郵件通知輔以電話聯絡申請人是否核准參觀。
- (五) 原訂參觀日期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，即暫停開放參觀，文資處不另行通知。如因館舍維護或人力調度等因素，文資處保留已申請許可參觀者變更參觀日期或時段之權利。

五、參觀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者請於預定參觀時間前 10 分鐘至「隆田考古展示室」報到（申請人或領隊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識別）。
- (二) 如因故延期或取消預約，請於原定參觀日期 2 天前（不含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）來電通知文資處。
- (三) 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者謝絕進入本展示室，室內禁止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。
- (四) 參觀者應遵守解說人員之引導及管制，並保持場地清潔，對不服管制者，文資處有拒絕參觀之權利。
- (五) 為確保考古出土遺物之安全維護，未經文資處核定之申請參觀時段，不開放參觀。
- (六) 申請者或領隊對於同行成員應加予管束並自負安全責任，不得藉故參觀中所發生之一切情事，而要求文資處賠償或負責。
- (七) 本展示室之出土遺物、設備器材等，如因參觀者蓄意或操作不當致損壞者，需負賠償之責任。